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曾林秀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9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編號1至7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91號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屬實。惟聲請人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有找到附表編號7所示股票一張，該股票已經給發行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已無宣告該股票無效之必要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股票部分，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不得上訴。

本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得抗告，如提起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215480-9	1	1000
2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299036-8	1	795
3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328393-8	1	537
4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359502-9	1	796
5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389541-5	1	906
6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417856-1	1	571
7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445833-5	1	392